学术专论

法律融合视域下的清代蒙地监狱制度及其内地化

张心雨　周建波

［摘要］ 作为《大清律例》与蒙古例交融的产物，清代蒙古地区的监狱制度发挥着维护边疆社会秩序、巩固国家司法权威的作用。根据不同来源，蒙地监狱分为蒙古式和内地式两种形态，分布地域有别但在功能上相互补充。蒙地监狱借鉴内地狱制，又因地制宜照顾蒙古风俗与法律，构建具有蒙汉特色的监狱管理制度，标志着内地与边疆司法制度的有机融合。在司法实践中，蒙地监狱制度呈现明显的内地化趋势：清廷一方面强化府厅州县监狱对蒙古囚犯的司法管辖，另一方面参考刑律扩大监禁刑的法律适用，使监禁成为蒙古例的正式刑罚。

[关键词] 法律融合　蒙地监狱制度　边疆治理　司法实践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25）－03－0096－010

长期以来，法史学界对于清代蒙古地区监狱制度的研究存在争议。如岛田正郎认为，清代蒙古各旗没有监狱，人犯拘押前往边境州县。① 亨利·赛瑞斯提出，传统蒙古地区存在地牢，其使用延续到近代。② 高远拓儿认为，关于清代蒙古地域的监狱制度，其详细情况尚不明了。③ 新近研究虽提及蒙古地区适用寄监制度，但缺乏在法律融合问题意识的统摄之下，对清代蒙古地区监狱制度及其实践的专门讨论。④ 清代蒙古地区形成了一套与内地相统一，又兼顾民族地方特色的监狱制度。满蒙文史料对于研究蒙古地区监狱问题提供了可靠的一手材料，具有独特学术价值。本文以此梳理清代蒙古地区监狱设置的具体情况，蒙古例与《大清律例》在监狱制度中的交融，并以司法实践视角透视边疆地带整合进国家统一法制体系的过程，从而深化相关领域

［**收稿日期**］ 2024-09-02

［**作者简介**］ 张心雨（1993— ），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北京 100871，lluviazxy@163.com；周建波（1965— ），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 100871，zhoujianbo@pku.edu.cn

① 岛田正郎：《清朝蒙古例の研究——東洋法史論集第五》，创文社，1982 年，第 200 页。

② 亨利·赛瑞斯（Henry Surreys）：《传统的蒙古地区的监狱和囚犯》，《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 38 辑，1985 年，第 78-83 页。

③ 高远拓儿：《清代秋审文书与蒙古——关于18世纪后半期—20世纪初蒙古死刑案件之处理》，白玉冬、高雪辉译，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 2012 年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68 页。

④ 张雪：《清朝蒙古地区监管人犯制度研究——以〈理藩院则例〉为中心》，内蒙古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 年；包思勤：《清朝蒙古例的内地化研究——以刑法规范为中心》，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2 年。

研究。

一、清代蒙古地区监狱的两种形态

清代蒙古地区的监狱，按照其来源可分为两类。一种是具有草原地域特色的传统蒙古式监狱，广泛存在于蒙古各旗；另一种是带有固定围墙与牢房的内地式监狱，分布于蒙汉杂居地带的府厅州县与将军、大臣衙门所在地。两种监狱功能上相辅相成。

（一）传统蒙古式监狱

在清代以前，蒙古草原南部虽有少数地区进行农业开发，但绝大多数蒙古人仍从事游牧。基于此，蒙古各部落的牧民具有鲜明的游移性特征。如遇有犯罪者，并不宜建造固定式监狱进行羁押。

《阿勒坦汗法典》记载："杀人者，打三组，罚头等牲畜一九，执（藏文：len）为首者一人。"苏鲁格根据《喀尔喀法规》认为，被执者根据犯罪性质与轻重的不同，处刑也不同，其中有罪犯被监禁在牢内的情况。① 据此推断，在阿勒坦汗统治时期（明中后期），地牢或已于蒙古地区存在。《喀尔喀法规》之《1728 年法规》规定："凡人偷窃，无论窃贼为几人，挖宽、深皆为四庹之牢井，监禁一年。主犯籍没其妻孥、牲畜，给事主；从犯每人罚雅拉三九牲畜。窃贼 [刑期满] 出井牢（蒙文：qudduγ）后，鞭一百，令拾柴三年。"② 这种地牢，源自蒙古语"井"（qudduγ），呈方形，宽与深达将近 7 米，用于羁押犯有盗窃罪的蒙古人犯。传统蒙古式地牢的特点在于因地制宜，适应游牧生活方式。地牢需要多人合力刨掘土方，但可根据需要就地挖掘。如因游牧需转移至别处草场时，则可废弃之，于他处另行开辟。基于这样的特点，地牢能够长期存在于蒙古社会。蕴端多尔济写给清廷的奏折中曾提到过一种叫 tamu 的蒙古式监狱：

> 库伦为游牧地方，并无城池，亦无满洲绿营官兵，有罪犯惟以蒙古官兵看守之。现我处理应照原奏所定，将罪犯皆刨掘监禁（满文：fetefi horibume）看守。惟所掘地狱（tamu）之内监禁罪犯后，看守之官兵必然不能齐驻地狱内。③

满文无 tamu 一词，《五体清文鉴》满文"牢"（gindana）一词对应的蒙文有两个词，分别转写为 gindan 与 tamu。④ 蒙文 tamu 为佛教用语，有"地狱"之意。⑤ 该词应为具奏官员借自蒙古文，指代地牢，为就地掘土而成的牢狱。直到晚清，地牢一直在使用。亨利·赛瑞斯提到，1892 年，波兹德涅耶夫目睹过一种叫"棚子"的地狱，是一种简单方坑，"方坑的上方装有框子，顶上盖着木板。罪犯就被监禁在这些方坑中，一次有时多达 10 人"。⑥

除地牢外，蒙古包也是蒙古地区普遍使用的一种传统监狱。ger 在蒙古语中意为"屋"，可指蒙古包。蒙文 qar-a ger 直译为"黑屋子"，有"牢狱"之意。⑦ 蒙古包作为羁押场所，具有建造便利、成本低廉的优点。

以地牢和蒙古包为代表的传统蒙古监狱，适应蒙古地区传统游牧生计方式，可以根据羁押囚犯的需求而就地建造。但这种监狱的缺点同样十分明显：形制简陋，建筑不牢，羁押能力十

---

① 苏鲁格译注：《阿勒坦汗法典》，《蒙古学信息》1996 年第 1 期。

② 达力扎布：《〈喀尔喀法规〉汉译及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92、244 页。

③《军机处录副奏折》，库伦办事大臣蕴端多尔济等，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3-0192-3211-015。本文所用满文档案由笔者翻译。

④ 乾隆朝《五体清文鉴》，民族出版社，1957 年影印本，第 530 页。

⑤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院蒙古语文研究所编：《蒙汉词典》，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010 页。

⑥ 亨利·赛瑞斯：《传统的蒙古地区的监狱和囚犯》，《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 38 辑，第 82-83 页。

⑦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院蒙古语文研究所编：《蒙汉词典》，第 584 页。"黑屋子"一词，于 2024 年 8 月本文参加"中国'大一统观'的形成与实践国际学术研讨会"汇报时，得中正大学蔡伟杰教授指正，特表感谢。

分有限。因蒙古地广人稀，监狱设施粗糙单薄，易于突破，故有囚犯越狱的隐患。

（二）引入内地式监狱

内地式监狱的引入，与蒙地行政体制和法律内地化趋势有关。清廷主持对蒙古各部的立法，将《大清律例》中的相关条文融入《蒙古律例》与《理藩院则例》。尤其是秋审制度，需将死刑监候犯择地严加关押，为内地式监狱引入蒙古地区创造条件。《清史稿》载："各监有内监以禁死囚，有外监以禁徒、流以下，妇人别置一室，曰女监。"① 内地式监狱引入后，主要分布在蒙汉杂居地带各府厅州县衙门和蒙地驻扎将军、大臣所在衙门。

据《归绥识略》，山西口外归化城、和林格尔、萨拉齐、清水河、托克托城各厅属管狱巡检署，在道、厅官署附近。② 以清水河厅为例，监狱位于厅通判署西侧，为乾隆二年（1737）添建，形制与内地监狱无异。③ 再如直隶口外，多伦诺尔厅"署西北监狱一所，监房三间。"④ 承德府，府城设监狱与司狱司署，平泉州、赤峰县、建昌县、朝阳县均设监狱或巡检署。⑤ 赤峰县"县狱六间，甚小，罪人六十余名，有蒙古监犯六名"。⑥ 嘉庆十二年（1807），清廷在科尔沁蒙古旗地设昌图厅。据《昌图府志》，"初设理事通判一员，监狱巡检一员，寻改抚民同知，皆在古榆城内，即今府治是也"。⑦ 道光年间，清廷将哲里木盟科尔沁十旗蒙古人犯由平泉州改寄昌图厅，为此昌图厅专门添建了蒙古监房。证明这些内地式监狱行使了羁押蒙古罪犯的职能。

在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库伦、塔尔巴哈台等城，监狱建设时间在乾隆朝中期以后。其中，塔尔巴哈台监狱设立时间为乾隆三十三年。

> 奴才彦德、佛隆武跪奏，为请旨修补城垣城楼堑壕监狱等事。窃查……至于土监一座，系乾隆三十三年、五十三年先后共盖房屋八间，原建本属逼仄，历年未经修理。近来商民日众，命盗各案益见繁增，并有待质人犯往往不能容，不得不羁禁外监，即难保无疏脱情事。⑧

乾隆四十八年，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奏，在监看押之土尔扈特盗窃旗主马匹的犯人额蒙（omun）越狱。该案可作为塔城监狱羁押邻近土尔扈特蒙古罪犯的例证。⑨

乌里雅苏台监狱设立时间不晚于乾隆四十五年。时任定边左副将军成宽奏请，由古城采买乌里雅苏台监狱犯人所需口粮，提到监狱的存在。⑩ 待到嘉庆七年，将军绵佐奏请修缮该城监狱：

> 查乌里雅苏台地方本无监狱，后补建时，惟以周边之木植，一枝一枝单层排列，作为圈墙（kūwaran i fu）。内建有数间土房（boihon i boo），以监禁人犯。墙甚低矮，而现年久，墙木及土房大半朽坏，并不高大坚固……⑪

库伦监狱设立时间不早于乾隆五十年。是年，库伦办事大臣蕴端多尔济等奏请于库伦兴修监狱：

> 奴才蕴端多尔济、勒保（lebo）、松筠、福柱（fuju）、衮都布多尔济（gundubdorji）谨奏，为奏闻事。库伦本无监狱，因此罪犯皆监于蒙古包（monggo boo）看守……仅监禁于蒙古包看押，倘若看守之蒙古官兵懈怠致其逃脱，所关甚为紧要。适才奴才等会议，斟酌建造类似监狱

---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144《刑法三》，中华书局，1977年，第4217页。

② 民国《归绥识略》卷11《地部·公署》，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第12册《归绥识略》附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1页。

③ 光绪《新修清水河厅志》卷6《公署》，远方出版社，2009年，第107页。

④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4《官署志》，乾隆二十三年刊本，第31a页。

⑤ 道光《承德府志》卷10《公署》，光绪十三年重订本，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524–527页。

⑥ 民国《东蒙游记》卷4，国家图书馆藏民国铅印本，第4a页。

⑦ 宣统《昌图府志》第一章《疆土志·沿革》，宣统二年铅印本，第5b页。

⑧《宫中档朱批奏折》，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彦德，道光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4–01–37–0087–021。

⑨《军机处录副奏折》，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惠龄，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3–0190–2964–021。

⑩《军机处录副奏折》，定边左副将军成宽，嘉庆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3–0197–3702–005。

⑪《军机处录副奏折》，定边左副将军绵佐，嘉庆七年四月十五日，档案号：03–0197–3639–035。

之合计六座木板房（mooi undehen i boo），周围建造木栅（hashan），将扎木苏（jamsu）等七名人犯皆坚实监禁，照旧派贤能之蒙古官兵，轮班勤加看守……朱批：知道了。钦此。①

科布多城监狱设立时间不晚于嘉庆十三年。据《科布多政务总册》：科布多城有“监狱一处，在城内西北”。② 嘉庆十三年，发生杜尔伯特部蒙古罪犯卓特巴（jotba）、奥斯库（osku）等人将科布多管狱兵打伤并纵火逃跑案。③ 另嘉庆二十一年斡流图（oliotu）纠伙越狱案，扎萨克图汗部蒙古斡流图伙同三音诺颜汗部蒙古阿玉什（ayuosi）盗窃牲畜，被缉拿监禁于科布多监狱，后越狱逃跑。④ 据此可知，科布多监狱的罪犯来自附近杜尔伯特、乌梁海、扎萨克图汗、三音诺颜汗等部，所犯之罪为盗窃牲畜与杀人。

在功能上，传统的蒙古式监狱与内地式监狱相辅相成。清初蒙古例无监禁刑专门条款，仅有一条关于在押犯人脱逃涉事官兵的处罚。康熙六年（1667）《蒙古律书》第 87 条：“凡看守死囚疏脱，看守之章京罚牲畜三九，分得拨什库罚牲畜二九并革职，小拨什库鞭一百，披甲人鞭八十。看守非死囚之犯疏脱，章京罚牲畜二九，分得拨什库罚牲畜一九，小拨什库鞭八十，披甲人鞭五十。”⑤ 据此推断，清初蒙古囚犯，不论死罪与否，在抓获后暂羁押于各旗地牢或蒙古包内，以专人看守。随着内地式监狱的引入，蒙古地区监狱的职能分工发生改变。据道光《理藩院则例》，蒙古“各扎萨克等处有应拟徒罪以上人犯，一面报院，一面即派官兵解赴就近应禁地方官暂令监禁”。⑥ 该条后，开列出蒙古各旗罪犯所应解送到相对的州县监狱。这意味着徒罪以上人犯，就近解赴州县的内地式监狱监禁，传统蒙古式监狱则负责羁押徒罪以下的罪犯。

二、吸纳内地制度：蒙地监狱管理制度的构建

在监狱管理中，蒙古地区监狱吸纳融汇内地监狱制度，又因地制宜，照顾到蒙古风俗与法律传统，建立起独具特色的监狱管理制度，体现出内地与边疆法律文化的交流融合。

（一）蒙古与旗汉相结合的监狱官制度

口外蒙古地区各州县监狱实行内地式的监狱官制度：“州县监狱，以吏目、典史为管狱官，知州、知县为有狱官，司监则设按司狱。”⑦ 有狱官具有监督监狱管理的责任，管狱官负责监狱日常运作。口外地区各同知、通判为旗缺，由出身八旗蒙古、八旗满洲的官员充当。各监狱设司狱巡检一职。例如，多伦诺尔巡检设于乾隆三年，“管理查缉逃盗匪类及监狱之事”；⑧ 清水河厅巡检设于乾隆二十年。任职者均为内地汉人。⑨ 下设禁卒、司狱皂吏、巡监更夫、仵作等差役，亦由汉人充当，负责监狱的日常运作。

在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塔尔巴哈台等城，由于有八旗、绿营军队驻扎，当地监狱在参照内地监狱制度的基础上，借用了军队官兵的力量进行管理。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塔尔巴哈台三城，分别为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与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衙门驻地，上述官员均有监督本城监狱管理的职责。监狱的实际管理，则借当地驻防的便利条件，以八旗和绿营官兵充当。例如，前文提到的乾隆四十八年蒙古人额蒙越狱案和嘉庆二十一年斡流图越狱案，额蒙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库伦办事大臣蕴端多尔济，乾隆五十年十月，档案号：03-0191-3095-001。
② 富俊：《科布多政务总册》，国家图书馆藏，民国铅印钞本，第 1a 页。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科布多参赞大臣札克塔尔，嘉庆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档案号：03-0198-3742-002。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科布多参赞大臣巴绷阿，嘉庆二十一年八月初七日，档案号：03-0200-3880-029。
⑤ 李保文编译：《康熙六年〈蒙古律书〉》，《历史档案》2002 年第 4 期。
⑥ 道光《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48《监禁》，《故宫珍本丛刊》第 300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237 页。
⑦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116《刑法三》，第 4217 页。
⑧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4《职官志》，乾隆二十三年刊本，第 226 页。
⑨ 光绪《新修清水河厅志》卷 10《职官》，第 125-128 页。

案的满文档案提到失职之丰盛额（fengšengge），官职为守狱骁骑校（gindana tuwaliyara funde bošokū），系由驻防八旗骁骑校看守塔尔巴哈台监狱。另斡流图案档案记载，绿营直隶天津镇把总，奉命派驻科布多城管理监狱。该把总分派兵丁看守坐更，各兵丁来自直隶马兰镇、宣化镇以及山西大同镇等地绿营。

库伦监狱有所不同，在库伦办事大臣之下，监狱管理依赖邻近喀尔喀各盟旗蒙古官兵。前文提到，蕴端多尔济奏请库伦兴修监狱的满文档案中所谓“派贤能之蒙古官兵，轮班勤加看守”，就是指由临近土谢图汗部、车臣汗部与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属部轮番派遣官兵看守监狱。同治十二年（1873），库伦办事大臣张庭岳查办蒙古越狱案件，在奏折中提到：

> 库伦设有监狱一所，向由沙毕，图、车两盟更番派委管狱官一员，达鲁噶二名，督同甲兵轮班看守，以四个月为期，按期更换，历经办理在案。本年五月起至八月止，轮应车臣汗部落盟长所派之台吉棍布值班看守。①

据此可知，由活佛、喀尔喀东两盟委派库伦监狱的管狱官为台吉。达鲁噶（daruγ-a），蒙古语意为“首长”，为管狱台吉之副手。轮班管理，应是考虑到监狱对喀尔喀蒙古及活佛属民有负担，所以管理监狱的事务不唯倚重一部，而由喀尔喀东二盟与活佛属部均摊，以弥补清政府在喀尔喀蒙古地区行政力量之不足。

在广大蒙古各旗地方，当地利用盟旗体制，以各扎萨克旗下蒙古官兵来管理当地监狱。各旗有狱官为各旗扎萨克王公，管狱官为台吉、达鲁噶、管旗章京等。乾隆二十一年，喀喇沁蒙古扎木苏（jamsu）爆发越狱案，理藩院将失察管旗章京伊达木扎布（idamjab）拟斩监候。② 所以，清代蒙古地区的监狱官从其身份上，具有汉人、八旗与蒙古相结合的特征。

对于监狱官兵的奖惩，《理藩院则例》“缉捕逃犯分别奖惩”条：“凡缉捕命盗逃犯，该扎萨克出派官兵，初次勒限三个月，限内缉获，官员赏一九牲畜，兵丁赏五牲畜。”③ 对于官兵致罪囚疏脱、故纵，以及王公擅自截留罪犯者予以责罚。“疏脱解送及收管人犯”条：“凡疏脱解送及收管死罪人犯，该管章京罚三九牲畜，骁骑校罚二九牲畜存公，俱革职；小领催鞭一百，披甲人鞭八十，俱革退……疏脱后但讯有贿纵、故纵情弊，均照刑例办理。”④ “截留奉提人犯”条：“内外扎萨克王、贝勒、贝子、公、扎萨克台吉、塔布囊各旗，遇有命盗案件，经各将军、都统关提人犯，如现有其人，该扎萨克王公等捏词支饰，不将人犯交出，及提解人犯路经该王公地方擅行截留者，革去扎萨克，仍罚世职俸三年，不准抵销。”⑤ 对监狱官的奖惩措施，能够明显地看到《大清律例》的影响。

（二）蒙地囚犯管理制度的内地化

囚犯管理，指人犯的抓捕、关提与递解，以及在监期间对囚犯的管教。清廷对抓捕蒙古人犯设有定限。命盗逃犯勒限四次，时限分别是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一年，分别奖惩。据《理藩院则例》：“初次起限文内，将何项逃犯，出派何官，于某日起限之处，详晰声明。逾限无获，该将军、大臣、盟长，径行照例罚牲责处，展限接缉，毋庸按限行文。”⑥ 四次限满，不论有没有缉拿到人犯，将失察的扎萨克及承缉官兵一并报到理藩院。《大清会典事例》规定：内地盗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库伦办事大臣张庭岳等，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档案号：04-01-29-0020-010。

② 《兼管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傅恒等题议喀喇沁贝子旗佐领伊达木扎布等疏纵罪犯脱逃照例分别拟罪本》，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册，第586–592页。

③ 道光《钦定理藩院则例》卷54《限期》，第2册，第257页。

④ 道光《钦定理藩院则例》卷46《疏脱》，第226–227页。

⑤ 道光《钦定理藩院则例》卷46《疏脱》，第228页。

⑥ 道光《钦定理藩院则例》卷54《限期》，第258页。

贼捕限，“凡捕强窃盗贼，以事发于官之日为始，限一月内捕获”。[①] 不获者捕盗官罚俸或鞭笞。可见蒙古勒限缉捕照内地的时间更为宽松。关于囚犯递解，《理藩院则例》规定：“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各旗遣犯，俱就近在山西省归化城同知衙门监禁。接准院文起解，仍将起解日期申详该抚转为报院；其锡林郭勒盟各旗遣犯，就近在直隶多伦诺尔同知衙门监禁。俟院文到日，即由该厅起解，并将起解日期申详该督转为报院。”[②]

清朝统治者崇尚“尚德缓刑”的法治思想，狱政十分注重平简刑措，矜恤囚徒。针对监狱管理中的弊端采取严厉措施来肃正风气，以减轻狱囚痛苦，体现清明仁政的治世理想。[③] 这种来自内地的“恤囚”思想引入到蒙古地区。在对囚犯的日常管理方面，蒙古地区监狱原照内地监狱之例，给在监蒙古罪犯每月发放米谷、衣物、赏钱。但蒙古人素以肉酪为食，加之监狱卫生环境恶劣，监犯多以水土不服犯痢疾病故。清政府照顾到蒙古囚犯的饮食习惯，相应减少米谷配给，改给羊肉。例如乌里雅苏台将军奏请，将监狱蒙古罪犯口粮由仓储细谷改为一半粗粮，一半折银交付官员购买羊肉赏给囚犯，并且每年发给一次夹衣。[④] 此外，刑律中的矜疑缓决、热审减等、存留养亲等内容逐渐适用于蒙古囚犯。

第一，矜疑缓决。清廷举行秋朝审大典，将秋决重犯，以矜疑、缓决、情实，分别三项具题。矜疑者照例减等，缓决者仍行监候，情实者复奏由皇帝定夺，将各犯姓名奉旨勾决，未勾决者仍行监候。清代对于蒙古死刑监候犯，在秋朝审时遇矜疑缓决者予以减等或缓决，或适逢清帝恩诏对囚犯予以减等。《理藩院则例》规定：“凡殴人至死遇赦减等，并缓决减等者，俱罚三九牲畜给与死者，亲属免其发遣。其无力交纳者，发遣山东、河南等省交驿站充当苦差。”“凡台吉强劫案内，问拟斩绞监候，秋审缓决各犯，将来减等时均发往邻盟严加管束。”[⑤] 矜疑缓决，让更多蒙古囚犯免于严酷的死刑，代之以监禁或发遣内地的惩罚办法。

第二，热审减等。热审减等源自《大清律例》，指酷暑时节朝廷对于关押在监的囚犯采取减刑措施。从小满后十天到六月末期间，“监犯有无干牵连者，即日释放；笞杖徒流，次第减免；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请定夺”。后对于监候重犯亦量加宽恤，“至情罪可疑，及牵连待质人等，暂予保释，俟秋后再行拘禁，凡内外一体”。[⑥] 热审减等制度在清中期以来逐渐推广至蒙古地区。例如，乾隆三十九年，理藩院札付驻宁夏办理蒙古民人事务司员，向所管理阿拉善蒙古地方颁行热审减等例。[⑦]

第三，存留养亲。存留养亲是儒家法律制度中体现尽孝道的刑罚制度，规定对于家中尊亲老病或无人赡养等情，清廷对罪犯予以缓刑或换刑，使其履行尽孝义务。乾隆中期以后，蒙古例中的发遣和斩、绞监候与《大清律例》中的流和斩、绞监候相呼应，适用于多种犯罪类型，为留养制度的引入提供了重要条件。嘉庆初年，清廷将存留养亲例引入蒙古例中，并在司法实践中进行运用。[⑧]

对于情节恶劣，如犯有越狱行为的囚犯，加重进行处罚。例如嘉庆二十四年，山西托克托厅监禁的蒙古绞犯色克牙越狱。该犯原拟绞监候，越狱后于归化城厅归案。山西巡抚以刑律“犯罪在狱脱逃原犯斩绞缓决入于秋审情实例”，将色克牙入于秋审情实，将死刑缓决改为了死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36《刑部》。

② 道光《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49《递解》，第 240 页。

③ 曹强新：《清代监狱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96 页。

④《军机处录副奏折》，定边左副将军庆溥，嘉庆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3-0199-3850-001。

⑤ 道光《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52《遇赦》，第 246-247 页。

⑥《清朝通志》卷 79《刑法略·刑制》，商务印书馆，1935 年，志 7224 页。

⑦《理藩院为热审减等事致驻扎宁夏司员札付》，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局：《阿拉善和硕特旗满文档案选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 年，第 2 册，第 18-31 页。

⑧ 包思勤、苏钦：《清朝蒙古律“存留养亲”制度形成试探》，《民族研究》2016 年第 1 期。

刑执行。[①] 道光二十年，热河蒙古贡楚克因马匹窃案在监，原拟发遣山东、河南驿站，后该犯越狱又盗窃马驼被拿获。刑部以蒙古例无专条，照刑例中军流等犯在狱脱逃应改拟绞监候例，比照定拟贡楚克为绞监候，由发遣加重为死刑监候。[②]

（三）监狱的经费

蒙古地区监狱的经费，主要来自地方财政。支出之项，包括官员薪俸、囚犯衣食用度、刑具灯薪，以及修缮监狱所需工料人力支出。官员依据监狱用度出具细册，将所需银两之项与数额上报。所需银两，视地方监狱规模以及财政状况而有所差异。例如，道光时期，昌图厅为羁押临近蒙旗囚犯特地扩建监狱，添建监房，规模增长为原来的二倍，工料银达 1551 两有余。[③] 嘉庆七年修乌里雅苏台监狱，支出项包括加固监墙工料、灯火薪柴、饭食钱粮等，总计 266.5 两。[④] 据《乌里雅苏台志略》：“一、每年放给四部院印房营务所及仓库监狱各处柴薪共需银二百两零。一、每年监禁人犯冬夏赏皮夹衣约需银二百余两（守备办）。一、监禁犯人每名日赏肉银三分，谷米四合（守备办）。一、置买铁索拷链需银三四十两不等（兵部办）。”另外，“每年由古城采买谷米数十石，放给监禁犯人食用，（守备办）报部核销”。[⑤] 像库伦这样有贸易的城市，监狱经费有一部分出自对外贸易所得。蕴端多尔济奏请兴建库伦监狱时，算得工本银 355 两，此项银两出自对俄贸易时自俄罗斯罚得黑猫皮折售银；囚犯日常用度的银两、衣物、锅具，原从喀尔喀土谢图汗、车臣汗、三音诺颜汗三部，及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沙毕纳尔鄂托克摊派，后改黑猫皮折售银内支出，计 254 两。[⑥] 在蒙旗基层地方，例如阿拉善旗，未声明监狱经费具体数额，但记载了监狱官员和囚犯的支出项：“偷犯等各种犯人在监押期间，每人每天食粮半升，看管者每人每天也发半升粮，给犯人及看管人每月发茶一块。将该茶和粮食从铺子及其有粮茶的地方借用，将来由犯人罚物里支出。”[⑦]

三、司法实践中蒙地监狱制度的内地化趋势

蒙古地区监狱制度的内地化趋势，可以从罪犯的司法管辖与监禁刑的法律适用角度来进行考察。一方面，蒙古寄监制度不断完善，清廷愈发倚重各府厅州县监狱管理蒙古囚犯；另一方面，清廷参考内地法制，不断丰富监禁刑在蒙古例中的法律适用，使监禁从不见于成文法律的非正式刑罚，逐渐成文化并成为蒙古例中极具内地色彩的刑罚。

（一）清政府对寄监府厅州县监狱的“路径依赖”

据嘉庆《大清会典》，蒙古“凡罪至遣者，令报于院以会于刑部而决焉。死者，则会三法司以定谳。若监候则入于秋审。凡监皆寄”。[⑧] 寄监为寄托监禁，是指将判处死刑罪犯暂时收监，经秋审的复核程序以后，再决定是否执行死刑，以彰慎刑恤刑之意。蒙古罪犯最初寄监地点为京城。早在顺康之际，蒙古人犯适用死刑监候之例便已制定，涉及死刑监候的罪行，主要为斗殴、故杀、发贵族冢、诱卖人口等重罪。例如，康熙二十二年题准：“凡外藩蒙古人诱卖内地人

---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山西巡抚成格，嘉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档案号：04-01-28-0013-035。

② 祝庆祺辑，尤韶华等点校：《刑案汇览续编》卷 31，法律出版社，2007 年，第 1373 页。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德兴等，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档案号：03-3632-065。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定边左副将军绵佐，嘉庆七年四月十五日，档案号：03-0197-3639-035。

⑤ 《乌里雅苏台志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编：《清末蒙古史地资料汇萃》，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83、85 页。

⑥ 《军机处录副奏折》，库伦办事大臣蕴端多尔济，乾隆五十年十月，档案号：03-0191-3095-001。

⑦ 《阿拉善蒙古律例》第一部《单行法规、谕令、批复》第 23 条，乌云贺喜格主编：《呼伦贝尔、阿拉善、喀尔喀地方法规》，第 88 页。

⑧ 嘉庆《大清会典》卷 53《理藩院》。

及买为妻妾奴仆者，为首人拟绞，解院送刑部监候，秋后处决。”[①] 可知该时期拟死刑监候的蒙古罪犯，是寄监于京师刑部监狱。

乾隆五年，归化城土默特旗之蒙古内地交涉案件改为地方秋审，拟斩绞监候之犯交归化城同知收监。[②] 乾隆六年，清廷正式颁行蒙古寄监条例。据《大清会典则例》记载，八沟理事同知衙门分管漠南蒙古东部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诸盟旗，多伦诺尔理事同知衙门分管漠南锡林郭勒盟、喀尔喀土谢图汗和车臣汗二盟、西套二旗，归化城理事同知衙门分管归化城土默特二旗、乌兰察布、伊克昭盟各旗以及喀尔喀三音诺颜汗、扎萨克图汗部各旗，构成蒙古寄监制度的基本分区。[③]

乾隆十五年，清廷议准：“八旗游牧察哈尔左翼四旗蒙古与民人交涉之案，［蒙古人］在镶黄旗地方犯事，附近张家口者，即归张家口同知收禁。在正白旗地方犯事，附近独石口者，即归独石口同知收禁。在镶白、正蓝二旗地方犯事，附近多伦诺尔者，仍归多伦诺尔同知收禁。”[④]

青海蒙古寄监之例，乾隆五年定：“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应正法者，照旧例在西宁监禁。其偷窃牲畜例应拟绞解京监候之犯，俟部复后，解赴甘肃按察使衙门监禁，于秋审时将该犯情罪入于该省招册，咨送三法司查核。”[⑤] 嘉庆朝以后，规定“西宁、伊犁各处，就近于所在地方官狱内寄监”。[⑥] 科布多地区命案人犯，原照例将案犯解送刑部寄监，乾隆四十五年后，不再解送刑部，由“该参赞大臣审明定案后，将该犯解往乌里雅苏台将军处，由该将军复核，入于秋审汇奏”。[⑦]

道光朝以后，清朝进一步增加寄监蒙古囚犯的州县，将长城以南原本就是内地的府州县监狱也纳入蒙古寄监范畴。道光十九年定：“鄂尔多斯七旗，及乌喇特东西中三旗，附近靖边、定边、榆林、怀远、神木、萨拉齐、清水河、托克托城、河曲、偏关等处各归就近之州县寄监。土默特、四子部落、达尔汉贝勒、茂明安、车臣汗等旗，归归化城同知寄监。”[⑧] 其中，陕西榆林府、靖边县、定边县、神木县，山西河曲县、偏关县本就属于纯内地范畴，清廷以法律条例的形式承认州县参与蒙古囚犯的司法管辖。至此，蒙古寄监制度成熟定型。

清代蒙古死刑犯的寄监地点，经历了从刑部寄监到广泛分布于蒙汉交界地带各府厅州县寄监的过程，充分利用蒙古地区与沿边内地州县日益绵密的监狱网络。寄监制度将囚犯的管辖权从蒙古地方的扎萨克旗转移到清朝的驻防将军、大臣以及各府厅州县官员手中。

（二）监禁刑法律适用中的内地化

清代早期的成文蒙古法律，均以死刑、罚牲畜、鞭责、设誓为主要刑罚，无适用监禁刑罚之专条。蒙古死刑监候制度作为《大清会典》特增之例，具备法律效力，适用于清初蒙古案件审判。[⑨] 乾隆六年，清廷制定《蒙古律例》，使监禁刑的内容不断丰富。之后监禁又被纳入到《理藩院则例》。作为清朝在边疆地区推行的十分重要的刑罚制度，监禁刑法律适用的内地因素呈现以下特点。

首先，监禁所适用犯罪种类的范畴逐渐扩大，为内地府厅州县官员提供司法干预空间。清初蒙古涉及死刑监候的罪行主要有斗殴、误杀、故杀、杀降、发贝子冢、挟仇纵火、略卖人口、

---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 145《理藩院》。

② 蒙古勒呼：《清代蒙古秋朝审考》，《国学学刊》2017 年第 3 期。

③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44《理藩院》。

④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44《理藩院》。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39《刑部》。

⑥ 嘉庆《大清会典》卷 53《理藩院》。

⑦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53《理藩院》。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997《理藩院》。

⑨ 张心雨、周建波：《清前期蒙古死刑制度考述（1644—1756）》，《清史研究》2023 年第 2 期。

违禁采捕等重罪。[1] 此后，盗窃牲畜罪新增进适用死刑监候的范畴。盗窃四项牲畜（牛马羊驼）罪，本为死刑立决，不在死刑监候之列，蒙古例最初对此罪处罚极严，规定蒙古盗窃一二牲畜即处以立绞。但雍正朝以后，清廷对盗窃四项牲畜罪处罚采取减轻处理，由立绞改为绞监候。在乾隆《蒙古律例》中，“盗贼”条内囊括抢劫罪，规定官员平人纠伙抢劫伤人，“若伤人而未得财者，为首一人拟斩监候”。[2]《理藩院则例》制定后，将“强劫”（抢劫）自“盗贼”析出单列，规定抢劫罪行适用刑罚的各种类型。死刑监候的法律适用，从清朝初年诸如杀人纵火、略卖人口等关涉人命的重罪，到后来拓展到未危及人命的抢劫、盗窃等财产类犯罪。而恰恰盗窃、抢劫类犯罪，是清代蒙古地区最为多见的犯罪类型。各旗扎萨克王公若对案件审理不当，则对于当地社会秩序与经济发展十分不利。例如康熙三十七年，清帝东巡，见内扎萨克敖汉、奈曼、阿鲁科尔沁等旗水草丰美但牧民生计窘迫。究其原因，在于当地盗窃肆虐，王公处置不善，致牧民不敢夜间放牧。康熙帝指出：“蒙古王等各私其所属，诸凡问罪，尽不得其当，必遣内地官员教导，一切事务，始得就理。”[3] 这里扎萨克代表的“私”与清朝政府的“公”相对，形成了蒙古贵族对于清朝国家法秩序的挑战。为此，清朝完善监狱的建设与死刑监候的法律适用。罪犯自蒙地各旗转而寄监到临近府厅州县地方监狱，由各理事同知、通判对罪犯进行审问与定罪，扎萨克逐渐充当陪审的角色，司法权转手于清朝地方官员手中。监禁刑的适用越广泛，清政府官员的干预程度便越高。

其次，作为配合其他刑种的补充刑罚，监禁跟随蒙古刑罚制度的内地化趋势，配合的刑种增加，并在成文法律《理藩院则例》单列成卷。清初各版蒙古例条文中无监禁之专条，秋审制度推行于蒙古地区之后，监禁配合死刑而存在，乾隆后纳入《蒙古律例》。之后清廷参考刑律之流刑，在蒙地推行发遣刑作为死刑的减等之刑，监禁配合发遣刑而存在。发遣刑起初仅有发遣邻盟，如乾隆五年定：“凡盗四项牲畜为数无多情节甚轻者，拟绞监候，仍籍没，畜产给付事主；其妻子暂留该旗，俟本犯减等，佥解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4] 乾隆二十四年，清廷出台蒙古发遣内地例，进一步规范发遣制度，依据盗窃牲畜数量多少，发遣不同省份。嘉庆十六年规定：“内扎萨克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各旗遣犯，俱就近在山西归化城同知衙门监禁。接准院文起解，仍将起解日期申详该抚报院。其锡林郭勒盟各旗遣犯，就近在直隶多伦诺尔同知衙门监禁。接准院文起解，亦将起解日期申详该督报院。”[5] 发遣以下，徒刑引入蒙古地区，清廷比照《大清律例》旗人徒罪折枷号之例，将蒙古徒刑改折枷号，并对徒刑以上罪犯的监禁做了规定：“诸扎萨克等将凡拟徒罪以上人犯，一面报院，一面即派官兵解赴应禁地方官暂令监禁。”[6] 到道光二十三年《理藩院则例》成书的时候，已将“监禁”单列成卷，详细规定了蒙古各盟旗罪犯监禁的地点，标志着监禁刑已然成为清朝蒙古例中的正式刑罚。

四、结论

蒙古地区的监狱制度作为清朝维系边疆稳定的重要制度，是传统蒙古例与清朝国家法交流融合的极佳例证。本文的一个重要创新，即在于从满蒙文史料与方志记载中发现蒙古地区监狱

---

①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44《理藩院》。

② 《蒙古律例》卷 6《盗贼》，乾隆五十四年十二卷本，《清代蒙古史料合辑》第 1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3 年，第 507–508 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 191，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丙戌。

④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44《理藩院》。

⑤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53《理藩院》。

⑥ 《蒙古律例》卷 9《捕亡》，乾隆五十四年十二卷本，《清代蒙古史料合辑》第 1 册，第 566 页。

的相关史料，对监狱设置时间、内部构造、管理制度等问题进行了实证研究，解决了学界对于蒙古地区没有监狱或监狱情况不甚明晰的争议。蒙地监狱的设置反映出清朝内地法律制度在边疆的延伸与调适，满足了清朝对边疆地带的治理需求。

蒙古地区的监狱管理，在吸纳融汇内地监狱制度的基础上，又因地制宜，照顾到蒙古风俗与法律传统，灵活调用蒙古扎萨克盟旗、边地八旗驻防与州县行政资源，形成独具特色的监狱管理制度与囚犯管理制度。随着内地法律文化对于蒙古例影响的加深，刑律中的恤囚思想逐渐适用到蒙古囚犯管理中，反映了儒家“尚德缓刑”法治思想向边疆地带的推广。清朝政府通过监狱的广泛使用，增加了府厅州县系列官员的司法干预，强化国家司法权威在边疆的“在场”。蒙地监狱制度及其实践揭示出，清朝在法律“大一统”实践过程中，力图以国家之力实现法制一统；同时又因地制宜，兼顾民族法律与儒家法治思想，体现出清朝统治者极富前瞻性和实用性的政治智慧。

References

Cao Qiangxin. *Qingdai jianyu yanjiu* (Research on prisons in the Qing dynasty). Wuhan: Hubei renmin chubanshe, 2011.

Dalizhabu. *Kaerka fagui hanyi ji yanjiu* (Translation and research of the Khalkha regulations into Chinese). Beijing: Zhongyang minzu daxue chubanshe, 2015.

Menggulehu. “Qingdai menggu qiuchaoshen kao” (An inquiry to the Mongol autumn and court assizes during the Qing). *Guoxue xuekan* (Research in the Traditions of Chinese Culture) 3 (2017).

Zhang Xinyu, and Zhou Jianbo. “Qingqianqi menggu sixing zhidu kaoshu (1644−1756)” (An inquiry to the death penalty system of the Mongols in the early Qing period: 1644 -1756).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 (2023).

The Prison System in Mongoli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its Intern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Integration

ZHANG Xinyu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lluviazxy@163.com)

ZHOU Jianbo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zhoujianbo@pku.edu.cn)

Abstract: As a product of the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Great Qing Code” and “Mongolian Code,” the prison system in Mongolia played a role in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in the frontier and consolidating national judicial authority. Based on their different origins, Mongolian prisons were divided into two forms: Mongolian-style and inland-style, distributed in different regions but functionally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Mongolian prisons drew on the inland prison system while accommodating Mongolian customs and laws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establishing a prison official system and inmate management system with Mongolian and Han characteristics, marking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inland and frontier judicial system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prison system in Mongolian regions exhibited a clear trend of internalization: on the one hand, the Qing government strengthened the judicial jurisdiction of prefecture, department, and county prisons over Mongolian inmates; on the other hand, it enriched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imprisonment penalties by referring to criminal laws, making it a formal penalty in Mongolian customs.

Keywords: legal integration, prison system in Mongolia regions, frontier governance, judicial practice